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09—A0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86,096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方案概述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可获付2.5股公司股份及2.3元现金。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0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3月28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8日；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东1家，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686,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2,686,096	2,686,096	3.19	1.70	1.11	0
	合计	2,686,096	2,686,096	3.19	1.70	1.11	0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142,366	34.81	81,456,270	33.7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内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24,900	0.01	24,900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167,266	34.82	81,481,170	33.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7,559,128	65.18	160,245,224	66.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7,559,128	65.18	160,245,224	66.29
三、股份总数	241,726,394	100	241,726,39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	14,772,415	6.11	12,086,319	5	2,686,096	1.11	无
	合计	14,772,415	6.11	12,086,319	5	2,686,096	1.11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4日	3	7,004,854	2.89
2	2008年4月4日	1	12,086,319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国联证券对股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国联证券认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上表所列股东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于2008年4月4日部分解除限售外剩余部分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其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次拟流通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